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4号

罪犯王科勇，男，1968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威信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以(2022)川10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追缴被告人王科勇违法所得七百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12日止，于2022年3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及辅助生产岗位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协助民警做好对其他罪犯的严密监控、严格管理，于2022年8月、9月、10月、

11月、12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七百元，均已执行完毕。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1025执578号结案通知书，2024年10月8日回函载明该犯无“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、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案件”并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积极物质奖励1个，合格物质奖励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科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科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